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香港機場(障礙管制)條例》(第 301 章)

《2007 年香港機場(障礙管制)(豁免)(修訂)令》

背景與論據

為保障航空安全，《香港機場(障礙管制)條例》(第 301 章)(下稱「條例」)訂有若干規定，包括限制某些地區建築物高度的規定。根據條例第 3(1AA)條，如發展局局長(下稱「局長」)認為就飛機的安全而有需要，她可在諮詢民航處處長後，藉命令限制某些地區的建築物高度，使不得超逾有關命令所規定的高度。為配合赤鱗角香港國際機場的啟用，政府按照條例第 3(1AA)條發出《1997 年香港機場(障礙管制)(第 2 號)令》(下稱「該命令」)。該命令在 1997 年 6 月 20 日生效，以規定各區建築物的高度限制，視為機場的高度限制。

2. 根據條例第 3(3A)條，局長可在諮詢民航處處長後，藉命令給予豁免，使毋須遵守按照條例第 3(1AA)條所發出命令的限制，但局長為了保障飛機安全或因與飛機安全有關而另行訂立及附帶於所給予豁免的條款及條件，則必須遵守。我們現時接到一份由香港流動通訊有限公司(下稱「香港流通」)提交的機場高度限制豁免申請。

申請

3. 香港流通申請豁免機場高度限制，以便於大欖涌水塘附近興建新的流動電話基台作改善流動電話網絡覆蓋範圍之用。新建築物會達到主要基準面以上 147.9 米，超過該命令為有關地區所定的機場高度限制，即主要基準面以上 114 米。因此，除非新建的流動電話基台獲取豁免，使無須遵守該命令的限制，否則不得興建。

4. 對於就新建的流動電話基台給予豁免，使免受該命令限制，民航處處長並無異議。由於新建的流動電話基台有助加大大欖郊野公園以及鄰近地區的流動電話網絡覆蓋範圍，電訊管理局總監支持這項豁免申請。規劃署署長、屋宇署署長、地政總署署長、建築署署長、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渠務署署長、路政署署長、運輸署署長及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對這項申請均無異議。

修訂豁免令

5. 修訂《香港機場(障礙管制)(豁免)令》(第 301 章，附屬法例 E)的目的，是豁免有關土地*，使免受該命令所規限。修訂令亦會訂明有關土地新建築物的高度限制。

**註：圖則上以粉紅色並加黑色斜線標明的土地部份。該圖則(編號：TMM 2776d)已由發展局局長簽署，並存放於土地註冊處。該幅土地的高度限制是主要基準面以上 147.9 米。*

立法時間表

6. 修訂豁免令將於 2007 年 10 月 5 日在憲報刊登，並於 2007 年 10 月 10 日提交立法會，以便進行默許審核。

對基本法和人權的影響

7. 修訂豁免令符合《基本法》的規定，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

對財政和人手的影響

8. 修訂豁免令對財政和人手並無影響。

公眾諮詢和宣傳

9. 修訂豁免令關乎技術事宜，不大可能引起公眾關注，故毋須進行公眾諮詢或宣傳。

查詢

10. 如有查詢，請致電 2189 7951 與發展局助理秘書長尹曉欣女士聯絡。

發展局

2007 年 10 月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香港機場(障礙管制)條例》(第 301 章)

《2007 年香港機場(障礙管制)(豁免)(修訂)令》

背景與論據

為保障航空安全，《香港機場(障礙管制)條例》(第 301 章)(下稱「條例」)訂有若干規定，包括限制某些地區建築物高度的規定。根據條例第 3(1AA)條，如發展局局長(下稱「局長」)認為就飛機的安全而有需要，她可在諮詢民航處處長後，藉命令限制某些地區的建築物高度，使不得超逾有關命令所規定的高度。為配合赤鱘角香港國際機場的啟用，政府按照條例第 3(1AA)條發出《1997 年香港機場(障礙管制)(第 2 號)令》(下稱「該命令」)。該命令在 1997 年 6 月 20 日生效，以規定各區建築物的高度限制，視為機場高度限制。

2. 根據條例第 3(3A)條，局長可在諮詢民航處處長後，藉命令給予豁免，使無須遵守按照條例第 3(1AA)條所發出命令的限制，但局長為了保障飛機安全或因與飛機安全有關而另行訂立及附帶於所給予豁免的條款及條件，則必須遵守。我們現時接到一份由電視廣播有限公司(下稱「無綫電視」)提交的機場高度限制豁免申請。

申請

3. 無線電視申請豁免機場高度限制，以在慈雲山興建新的基本設施作推行數碼地面電視廣播之用。新建部份會達到主要基準面以上 531 米，超過該命令為有關地區所定的機場高度限制，即主要基準面以上 460 米。因此，除非新建部份獲取豁免，使無須遵守該命令的限制，否則不得興建。

4. 對於就新建部份給予豁免，使免受該命令限制，民航處處長並無異議。由於新建部份有助推行數碼地面電視廣播，電訊管理局總監支持這項豁免申請。規劃署署長、屋宇署署長、地政總署署長、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環境保護署署長、運輸署署長、水務署署長、渠務署署長、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建築署署長與政府飛行服務隊總監對這項申請均無異議。

修訂豁免令

5. 修訂《香港機場(障礙管制)(豁免)令》(第 301 章，附屬法例 E)的目的，是豁免有關土地*，使免受該命令所規限。修訂令亦會訂明有關土地新建築物的高度限制。

**註：圖則上以粉紅色並加黑色點畫標明的土地部份。該圖則(編號：STM8394g)已由發展局局長簽署，並存放於土地註冊處。該幅土地的高度限制是主要基準面以上 531 米。*

立法時間表

6. 修訂豁免令將於 2007 年 10 月 5 日在憲報刊登，並於 2007 年 10 月 10 日提交立法會，以便進行默許審核。

對基本法和人權的影響

7. 修訂豁免令符合《基本法》的規定，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

對財政和人手的影響

8. 修訂豁免令對財政和人手並無影響。

公眾諮詢和宣傳

9. 修訂豁免令關乎技術事宜，不大可能引起公眾關注，故毋須進行公眾諮詢或宣傳。

查詢

10. 如有查詢，請致電 2189 7951 與發展局助理秘書長尹曉欣女士聯絡。

發展局

2007 年 10 月